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有關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附加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於2019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9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7百萬元至於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63.7百萬元，主要由於是一些承包工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完成。

其他淨應收款由於2019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8百萬元至於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就供應鏈服務代表一名獨立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其他應收款減值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以及其他應收款減值分別由於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於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及受新冠病毒影響，若干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且未能及時償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應收款。因此，本集團增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以監察其債務人的表現，據此，本集團進行賬齡分析、與債務人溝通並監察其後結算及過往交易模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尚未結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此等應收款最終能否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以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明細如下：

	業務性質	於 2020 年	減值撥備			附註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尚未結清餘額 (不計及 減值撥備)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	年內變動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的淨餘額 (於作出減值 撥備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客戶 A(附註 a(i))	項目承包服務	119,811	(12,421)	(35,011)	(47,432)	d(i)	72,379
- 客戶 B(附註 b)	項目承包服務	14,298	(6,577)	(6,185)	(12,762)	d(ii)	1,536
- 客戶 C(附註 c)	項目承包服務	37,921	(190)	(18,771)	(18,961)	d(iii)	18,960
- 其他	所有服務	472,611	(20,351)	(1,827)	(22,178)		450,433
- 應收票據	所有服務	20,372	-	-	-		20,372
		<u>665,013</u>	<u>(39,539)</u>	<u>(61,794)</u>	<u>(101,333)</u>		<u>563,680</u>
其他應收款							
- 代表客戶 A 付款(附註 a(ii))	支援服務 (供應鏈服務)	81,952	(3,335)	(21,250)	(24,585)	d(i)	57,366
- 其他	所有服務	36,445	(2,646)	(106)	(2,752)		33,694
		<u>118,397</u>	<u>(5,981)</u>	<u>(21,356)</u>	<u>(27,337)</u>		<u>91,060</u>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各自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獲得融資以購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確認2家融資租賃公司均參與了該交易，且與客戶及本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獲許可從事為多個行業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及相關諮詢。

各客戶均與融資租賃公司直接磋商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以為項目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協議一般根據項目階段提供付款時間表。

本集團其後與該等融資租賃公司及客戶就該項目所用相關設備的銷售及安裝訂立相關銷售協議。該銷售協議規定，融資租賃公司須根據還款時間表(一般基於上述融資租賃協議內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付款。客戶未能向各融資租賃公司作出分期付款，同時融資租賃公司未向本集團付款。因此，本集團及融資租賃公司均未收到付款，現正共同追討各自應收客戶款項。

(a) 與客戶A有關的減值

(i) 項目承包服務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與客戶A及其中一間融資租賃公司(為有關客戶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就建設客戶A的生產線訂立項目承包服務協議,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於達成該協議時,客戶A並無運營歷史,並且作為一項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同意將金融租賃公司納入該協議中,本集團認為如果發生違約情況,除客戶A外,本集團可以向融資租賃公司尋求還款以代替客戶A。客戶A於安裝生產線並投入運營後,客戶分別於2016年9月、2017年9月和2017年12月簽訂了另外三份協議,總對價為人民幣99.0百萬元,向本集團購入其他設備以升級其生產設施。由於客戶A已進行運營並且已經根據第一份協議支付了部分付款,因此本集團於此三份附加協議中均未涉及融資租賃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管理層的行為符合本集團最大利益,並非疏忽訂立該等協議,由於(i)在所達成情況下評估的此類協議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利益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ii)管理層對客戶A的財務狀況進行了常規盡職調查並於訂立協議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客戶A出現任何財務困難。上述四項協議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9.7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有因該等協議而應收客戶A及融資租賃公司的尚未結清的餘額(於作出減值撥備前)分別為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而有關款項已經逾期。

客戶A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出現財務困難,並自2018年12月起停止支付應付相關款項。於2019年4月,客戶A與融資租賃公司根據第一份協議就尚未結清應付款訂立還款協議,該協議授予客戶A延期支付上述項目的尚未結清款項。然而,客戶A其後未能按照該還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還款。

於2020年上半年,融資租賃公司於浙江杭州中級人民法院對客戶A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尚未結清應付款。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浙江嘉興中級人民法院對客戶A提起法律訴訟,該交易不涉及融資租賃公司以及客戶A與浙江華章之間直接訂立之協議,以追討尚未結清付款。於年報日期,融資租賃公司及浙江華章就對客戶A提起訴訟的一審獲判勝訴。

根據公開搜索結果,客戶A最近涉及多項拖欠還款以及法律訴訟(作為被告)。董事相信,即使本集團在上述法律訴訟中獲判勝訴,惟由於客戶A的財務困難,本集團能否通過執行判決收回部分或任何尚未結清金額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ii) 供應鏈服務

於2018年2月，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代理服務協議以提供供應鏈服務。服務包括：(i)為客戶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而本公司作為購買者付款，所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將由供應商直接交付予客戶，及(ii)將客戶生產的產品出售予其客戶。本集團向客戶收取(i)相當於購買金額5%的利潤，信貸期為90天，及(ii)就購買原材料尚未結清餘額按年利率14.6%計算的利息，應付選定客戶款項以產品銷售所得款項結清。客戶A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出現財務困難，並自2019年11月起未有進行任何還款。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有因提供供應鏈服務而應收客戶A的尚未結清餘額(於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82.0百萬元前)。

(b) 與客戶B有關的減值

本集團於2015年10月與客戶B及其中一間融資租賃公司(為有關客戶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就建設客戶B生產廠房內的生產線(項目價值約人民幣53.4百萬元)訂立項目承包服務協議及購買協議。客戶B透過與一間融資租賃公司的融資租賃安排為該項目取得資金。於訂立協議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客戶B出現財務困難。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有因該等協議而應收客戶B及融資租賃公司的尚未結清餘額(於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4.3百萬元前)，其中人民幣1.2百萬元尚未逾期。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B訂立的相關還款時間表，客戶B須分別就若干項目每月分期償還尚未結清應付款，直至2019年12月25日及2021年1月5日。自2018年11月起，客戶B尚未償還任何逾期款項。根據公開搜索結果，客戶B最近涉及多項拖欠還款以及法律訴訟(作為被告)。

融資租賃公司於2019年5月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尚未結清付款。法院於2019年11月12日作出判決，裁定客戶B有責任歸還租賃設備及還款。其後，由於客戶B不配合根據判決履行其責任的要求，融資租賃公司難以執行判決。融資租賃公司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判決。於年報日期，客戶B表示無法作出任何還款，且客戶B亦因其依賴租賃設備作生產及產生收入而不願歸還租賃設備。因此，本集團及融資租賃公司願意繼續就潛在還款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調整還款時間表)與客戶B磋商，以使客戶B可以利用其營運產生的營運資金作出還款，而非取回已質押設備及迫使客戶B破產(可能性很高)。

(c) 與客戶C有關的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C承接約值人民幣320.0百萬元的EPC項目，該項目已於2018年4月展開。於訂立協議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客戶C出現財務困難。由於相關政府部門承接的若干公用設施及基礎設施建設工程因缺乏資金而出現延誤，該項目於2019年1月中止。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結清金額為人民幣37.9百萬元。該項目有望在相關政府部門收到所需資金後復工，但於年報日期仍未能確定收到有關資金的時間。

(d) 減值評估的方法、依據及主要假設

本集團應用以下公式評估尚未結清應收款的減值：

減值 = 尚未結清金額 - 估計可收回金額

估計可收回金額按(i)通過追討行動可自客戶收回的估計金額或(ii)已質押設備的估計價值，再乘以出售機率計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儘管與客戶的訴訟仍在進行，但本集團估計獲判勝訴的機會頗高。因此，本集團以方法(i)估計可收回金額從而估計減值。

然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即使已就違約客戶作出判決，但對客戶執行判決仍然存在無法預見的困難。因此，本集團認為通過出售已質押設備收回款項的可能性較高，並因此應用方法(ii)計算估計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進行了以下盡職調查以評估可回收性：

- 指派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經驗的工程師檢查已質押設備的狀況；
- 基於工程師報告，管理層於考慮(i)全新可資比較設備的市場價值；(ii)設備狀況；及(iii)本集團為成功出售設備而可能提供的折扣後評估已質押設備的價值；及
- 通過其銷售代表查詢市場對購買已質押設備的興趣。

根據評估，管理層得出以下結論：

(i) 客戶A

就項目承包服務產生的尚未結清應收款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就針對客戶A的勝訴而自客戶A收回尚未結清餘額。尚未結清應收款以已質押設備作擔保，當中本集團可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的設備以結清未付款項。管理層根據設備狀況及市場價值評估通過出售設備可收回的可能金額。經計及設備的賬面值及出售設備的任何潛在成本並基於有關評估，管理層認為就2019及2020財政年度的尚未結清總額作出減值39.6%(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為審慎之舉。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因應收客戶A及融資租賃公司的尚未結清的餘額分別作出了撥備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就供應鏈服務產生的尚未結清應收款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通過破產程序而自客戶A收回尚未結清餘額。倘本集團通過取回已質押設備(為客戶A的唯一生產線)對客戶A執行判決，客戶A將無法繼續進行任何業務並有可能破產。故此，客戶A將需要出售其物業及土地以按照破產程序償還其所有未償還債務。經計及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以及任何潛在執行成本並基於有關評估，管理層認為就2019及2020財政年度的尚未結清總額作出減值30%(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為審慎之舉。

(ii) 客戶B

管理層認為，針對客戶B的進行中法律程序以及與客戶B磋商調整還款時間表的可能結果均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經計及已質押設備的賬面值及任何潛在執行成本，管理層認為減值金額應為尚未結清款項的約89.3%(分別為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確認的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iii) 客戶C

基於其盡職調查工作(包括與客戶C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討論)，管理層認為，該項目很可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解決其資金問題後復工，而本集團亦可出售作為擔保的抵押品的設備以收回未付應收款。經計及項目復工的可能性或收回款項的替代方法，管理層認為就尚未結清款項的50%計提撥備(分別為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確認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為審慎之舉。

(e) 董事會意見

本集團計劃繼續與融資租賃公司合作共同追討還款。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就收款事宜持續進行討論。倘若能與法律顧問達成具成本效益的安排，本集團亦正考慮進一步委聘法律顧問以強制執行判決。

由於各融資租賃公司均負有向本集團付款的合約責任，董事會亦已探討對該等融資租賃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還款的可能性。管理層與融資租賃公司進行了數輪溝通，並獲融資租賃公司告知其向本集團的付款能力取決於能否從相關客戶中收回。經審慎分析後，管理層認為現階段本集團最可行的選擇為繼續密切監視融資租賃公司就相關客戶的法律訴訟和強制執行，原因為(i)根據與各融資租賃公司的討論及聲明，本集團有理由相信，融資租賃公司一旦收回客戶所欠的款項，就不會欠本集團的款項；(ii) 融資租賃公司仍然有機會透過取回已質押設備及／或調整還款時間表收回未償餘額；(iii) 融資租賃公司就對各客戶強制執行中擁有必要資源；及(iv) 等待融資租賃公司收取客戶還款於現階段仍屬較可取方法，因各融資租賃公司的付款責任並不以任何已質押資產作擔保，故較難由本集團強制執行。董事會審視了相關證據及管理層提出之分析，並同意管理層，鑑於現況，該行動計劃符合本集團的最大利益。

然而，如在實際情況下無法自相關客戶收回款項，且管理層認為很可能透過法律行動收回款項，本公司保留和選擇對相關融資租賃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並會根據情況定期分析有關融資租賃公司及/或客戶的最佳措施。

根據上文所載的詳細分析，董事會經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現階段確認相關減值為審慎及適當措施。

上述附加資料對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香港，2021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金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天柱先生、江智武先生及邢凱能先生。